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336 元。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2 階段招考	一、二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階段招考	一、二、三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階段招考	一、二、三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階段招考	一、二、三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電話：(03)8562619#702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切結同意書。
- (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四) 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五)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報考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 ，佔總成績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 ，佔總成績 60%。 範圍：以 五年級社會 為主(版本不限)，單元自訂、教具自備，現場無學生且無提供任何投影相關設備。	需繳交教案 3 份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電話：(03) 8562619#702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	---------	----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 1：30～1：4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下午 2：0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並於甄選日下午 8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上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

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或第三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03)8562619#702，申訴信箱：bcps376559811@gmail.com。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一、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http://www.bcps.hlc.edu.tw/>）網站及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4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上午 9-11 時）	考試（下午 2 時起） 放榜（下午 8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0 時）
8	4	一	公告				
8	5	二					
8	6	三					
8	7	四					
8	8	五		A 報名	【第 1 階段招考】A 考試、放榜		
8	9	六					
8	10	日					
8	11	一		AB 報名	【第 2 階段招考】AB 考試、放榜	5-1/A 成績複查	5-1/A 錄取人員報到
8	12	二		ABC 報名	【第 3 階段招考】ABC 考試、放榜	5-2/AB 成績複查	5-2/AB 錄取人員報到
8	13	三				5-3/ABC 成績複查	5-3/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14	四		ABC 報名	【第 4 階段招考】ABC 考試、放榜		

8	15	五		ABC 報名	【第 5 階段招考】ABC 考試、放榜	5-4/ABC 成績複查	5-4/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16	六					
8	17	日					
8	18	一				5-5/ABC 成績複查	5-5/ABC 錄取人員報到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報考類別：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招考 □第 4 階段招考 □第 5 階段招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家)：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是，_____族 2.□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需要 □不需要			
(一) 初審								(二) 代課教師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同意書 ☐ 准考證 ☐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簡要自傳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口試：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4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60%)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代課教師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4. 甄選時間：下午 2 時起。
5. 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未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562619#702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件二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u>2</u> 階段招考)				
報考類科	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 <u>2</u> 階段招考)				
報考類科	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